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夏邑县创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98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飞防公司名称	服务乡镇	服务数量 (万亩)	总价 (万元)
夏邑县创兴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辛集镇	2	9.46

二、服务质量及要求

- 乙方执行飞防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，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，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。
- 飞防作业前，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服务

秀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，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。

3. 在组织开展飞防作业时，乙方要确保作业安全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4. 飞防作业时，乙方需提供飞行轨迹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第三方机构全程进行监管并出具监管报告（中标价含第三方监管费用）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至15日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各乡镇行政村确定的飞防地块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 乙方完成飞防任务后，按照规定提供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、飞行轨迹图、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后方可办理付款。
2.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的发票。
3.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服务的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、飞行轨迹图、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资料。
4. 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将建议有关部门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。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

每延后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服务质量差，或未在村级监督员监督下实施飞防作业，所造成后果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，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裁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徐永峰

电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：孙行军

法定代表人：孙行军

电话：1384956869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新区支行

账号：1716120809100082547

2026年4月17日